

附件

信阳市市直 2015-2016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备 注
A	货物类		
1	计算机及耗材	含台式机、笔记本及显示器等零配件	协议供货 (20 万元以下)
2	打印机及耗材	含针式、喷墨、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及零配件	
3	复印机及耗材	含速印机及零配件	
4	传真机及耗材		
5	投影仪及耗材		
6	扫描仪及耗材		
7	办公用纸	含打印纸、复印纸	
8	摄影、摄像设备及耗材	含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胶片单反照相机(含镜头)及零配件	
9	服务器	含主机及零配件	
10	空气调节器及耗材	含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天花板嵌入式(吸顶式)	
		中央空调	
11	网络交换器		招标采购
12	路由器		
13	电视机		
14	办公家具		协议供货 (20 万元以下)

15	电梯和起重机		招标采购
16	锅炉		
17	轿车		协议供货
18	越野车（吉普车）		
19	旅行车		
20	微型面包车		
21	其他汽车	含皮卡、箱式货车、救护车、清障车、囚车	
22	救灾物资		招标采购
23	防汛、抗旱物资		
24	农用物资		
25	储备物资		
26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27	农用机械设备		
28	工程机械设备		
29	消防设备		
30	警用设备和用品		
31	专用教学设备		
32	广播电视设备		
33	体育设备		
34	专用汽车		
35	软件		
36	通讯设备		
B	服务类		
1	公务印刷、出版	含各种票据、宣传品及形象设计等	协议供货 （20万元以下）
2	车辆保险、车辆维修		定点采购
C	工程类		
1	建筑物	舍公用房、住房	招标采购

2	环保、绿化工程	含污水处理；园林、荒山绿化；天然林保护	
3	农田、水利、防洪工程	含河道疏浚；大坝、水库、闸门、泄洪；农田水利；江河、湖泊治理	
4	交通运输工程	含公路、桥梁、涵洞	
5	修缮、装饰工程		
6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投资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执行如下限额标准：

- （一）货物类：单批或批量达到5000元以上（含5000元）；
- （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达到5000元以上（含5000元）；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一）货物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达到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 （二）工程类：单项或批量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